附件

浉河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区委宣传部（区政府新闻办）：组织协调全区火灾事故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；统筹指导涉及火灾事故重大舆情的处置和信息发布；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火灾事故救援新闻报道和消防知识科普宣传。

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负责审核全区灭火救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支持灭火救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；负责重要物资和交通协调保障。

市公安浉河分局和区交警一大队：负责组织、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火灾现场警戒工作，维护现场秩序。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和调查工作需要，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、引导救援车辆通行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封闭火灾现场，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，对死亡和受伤人员，进行死因和伤情鉴定等相关工作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协调保障火灾事故救援处置经费预算和使用监督。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参与对相关各部门、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：负责组织、指导火灾发生地生态环境监测，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监测，确定火灾中排放的污染物成分、浓度和影响范围；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实施降解、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。

区城市管理局：及时提供火场临近区域城市自来水、燃气管网情况，协助做好火场供水、关闭燃气管道，防止次生事故发生。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派遣建筑结构专家到场，对起火建筑结构进行安全分析评估；及时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、清除倒塌建筑废墟、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；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，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总平面、建筑平面、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、资料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灭火救援人员、物资运送保障，组织调配紧急救援、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。

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护，对可能发生疫情、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、消毒处置。

区应急管理局：组织专业队伍参与危化品火灾事故处置，提供技术支撑；负责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提出意见建议；督促社会救援队伍加强执勤战备，根据需要调派社会救援力量协助参与救援工作；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、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。

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：会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将消防水源、火灾高危场所地理信息等纳入“智慧城市”的数据库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为灭火救援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支撑。

区商务局：加强油库及加油站消防应急处置小组及救援队伍的建设，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，做好燃料保障工作，配合展开火灾事故救援。

区人武部：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，及时协调驻军，组织民兵参加灭火救援工作。

区消防救援大队：负责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；收集、研判Ⅰ级、Ⅱ级火警信息，及时提出启动等级响应和灭火救援建议；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搜救人员、扑救火灾；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装备、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，并负责统一调度。

国网信阳浉河供电公司：负责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，所属供电单位按照前方指挥部或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指令，组织切断供电设施的局部电源、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，保障现场电力供应；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，及时恢复正常供电。